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进站乘车禁止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

为加强轨道交通运营安全，保障广大市民出行平安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江苏省轨道交通安全检查工作规范》、《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结合本市地铁区域公共安全和治安反恐工作的需要，现将禁止携带进入地铁的危险类物品公布如下：

**一、禁止携带物品目录**

（一）枪支弹药类（含主要零部件），包括：

1. 公务用枪：手枪、步枪、冲锋枪、机枪、防暴枪等。

2. 民用枪：气枪、猎枪、运动枪、麻醉注射枪等。

3. 其他枪支：道具枪、仿真枪、发令枪、钢珠枪、消防灭火枪等其他枪支等。

4. 弹药：各类配用子弹（含空包弹、战斗弹、检验弹、教练弹）。

上述物品的样品、仿制品。

军人、武警、公安人员、民兵、射击运动员等人员携带枪支子弹的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。

（二）爆炸物品类，包括：炸弹、照明弹、燃烧弹、烟幕弹、信号弹、催泪弹、毒气弹、手雷、手榴弹等弹药；炸药、雷管、导火索、导爆索、爆破剂、发爆器等爆破器材；礼花弹、烟花、鞭炮、摔炮、拉炮、砸炮、发令纸等各类烟花爆竹以及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等烟火制品；上述物品的仿制品。

（三）管制器具类，包括：

1. 匕首、三棱刀（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）、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以及其他相类似的单刃、双刃、三棱尖刀、弓弩等以及特殊厨用刀具(加长砍骨刀、加长西瓜刀、加长分刀、剔骨刀、屠宰刀、多用刀等)和其他符合《管制刀具认定标准》的刀具。

2. 其他器具：警棍、军用或警用匕首、催泪器、电击器、防卫器、弩、弩箭等。

（四）易燃物品类，包括：氢气、一氧化碳、甲烷、乙烷、丁烷、天然气、乙烯、丙烯、乙炔（溶于介质的）、液化石油气、氟利昂、氧气（供病人吸氧的袋装医用氧气除外）、水煤气等易燃气体及其专用容器；汽油、煤油、柴油、苯、酒精、丙酮、乙醚、油漆、稀料（香蕉水、硝基漆稀释剂）、松香油等易燃液体；红磷、闪光粉、固体酒精、赛璐珞等易燃固体；黄磷（白磷）、硝化纤维片、油纸及其制品等易自燃物质；金属钾、钠、锂、碳化钙（电石）、镁铝粉等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；过氧化钠、过氧化钾、过氧化铅、过醋酸、双氧水等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。上述物品均包括其混合物。

（五）有毒有害物品类，包括：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中标注为剧毒的危险化学品及其混合物，农业部公告（第199号）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等。

1. 腐蚀性物品类，包括：

盐酸、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钾、硫酸、硝酸、蓄电池（含氢氧化钾固体或注有酸液、碱液的）等具有可燃、助燃特性的腐蚀性物品。

1. 放射性物品类：《放射性物品分类和名录》中规定的核材料、放射性同位素等物品。
2. 传染病病原体及医疗废物类，包括：《传染病防治法》规定的乙肝病毒、炭疽杆菌、结核杆菌、艾滋病病毒等传染病病原体，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》规定的医疗废物，《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》规定的病原微生物等影响公共卫生安全的物品。
3. 危害地铁运行安全、公共秩序、公共卫生的物品，包括：可能干扰列车信号的强磁化物；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或异味的物品；活禽、宠物（袋装、盒装或笼装且不影响其他乘客的小金鱼、小乌龟、小松鼠等活雏除外）、水产（作为食品且经包装完好、无异味、无滴漏的鱼、虾、蟹、贝、软体类水产除外）和猫、狗（导盲犬、正在执行公务的军警犬除外）及其他可能妨碍地铁运营的动物；未防护到位的尖锐物品；易飞散喷发的物品（如充气气球、喷射式喜庆彩花、泡沫喷筒、压力灭火器等）；自行车（已折叠/已拆卸轮子且符合行李携带标准的自行车、残障人士代步车除外）、电动代步工具（乘客本人使用的无障碍用途电动轮椅、锂电池不超过100WH的电动行李箱除外）及电池、燃油助力车及其他可能危害地铁运行安全、公共秩序、公共卫生的物品。

（十）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。

**二、限制携带物品目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种类** | **品名** | **限带数量** | | **备注** |
| 民用生活生产工具 | 菜刀、水果刀、餐刀、剪刀、工艺刀、工具刀、陶瓷刀等 | 单品限量携带 1 把（件），累计限量携带不得超过 3 把（件）（含） | | 刀刃部分在 10 厘米以上的 |
| 斧头、锤子、钢（铁）锉、锥子（尖锐物）、铁棍、锯子等金属利器、钝器 | 铁棍总长 25 厘米以上的 |
| 球棒、木棍等木质棍状物品 | 长 50 厘米以上，直径 6 厘米以上的 |
| 含有易燃物质的生活物品 | 白酒（60度以上） | 超过2公斤的  （含） |  | 包装完好的 |
| 摩丝、发胶、花露水、防晒喷雾、染发剂、冷烫精、指甲油、光亮剂、衣领净、女性防狼器材 | 单品超过 700 毫升的（含） | 女性防狼器 材限带 1 件，其他物品累计携带不得超过 1000 毫  升或 1 公斤  （含） | 物品带有易燃标识的 |
| 香水 | 单品超过 500 毫  升的（含） |
| 卫生杀虫剂、空气清新剂 | 单品超过 700 毫升的（含） |
| 打火机 | 超过 5 支的  （含） |  | 可充有可燃气体或燃料油 |
| 安全火柴 | 超过 20 小盒的  （含） |  |  |

1. 法律责任 违规携带上述物品，由地铁运营部门、公安机关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南通市公安局公交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客管处、南通轨道交通集团